

2025「內政黑客松—AI 應用競賽」辦理計畫

114 年 1 月 9 日 1140380003 號簽核定
114 年 4 月 7 日 修訂

壹、辦理宗旨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稱 AI）浪潮已然興起。政府部門透過 AI 應用來提升行政效率及增強服務品質成為普遍趨勢，本部（內政部）亦積極探索將 AI 應用於內政各業務層面。

為拓展 AI 及推廣內政大數據（包括 SEGIS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地址識別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銀髮安居精準主動服務、內政人房地等模擬資料）與本部業務單位公開資料之連結應用，鼓勵政府機關跨單位合作，落實循證決策思維，提升機關資料品質與自主分析能量，本部特訂定 2025「內政黑客松—AI 應用競賽」辦理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加強人員 AI 訓練及技術能力。

貳、辦理目的

透過辦理「內政黑客松」系列活動，實際帶領同仁一起腦力激盪、共享知識，藉由「認識 AI」、「使用 AI」、「應用 AI」及「AI 創新」等 4 步驟，循序提高對於新技術的接受度，學習公務流程導入 AI，培養技術更新的適應性。期望藉由 AI 實務應用，提升服務品質、改善行政效率、增強資訊安全及創新應用能力，為政府單位帶來全新的施政視角和操作模式。

參、辦理依據

依據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詳附件 1）及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詳附件 2）辦理。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及地政司。
- 三、承辦單位：114 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廠商。

伍、活動流程

階段	項次	項目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計畫提報期	1	計畫提報	113/12/18	提 2025 內政黑客松計畫討論案	提第 21 次內政大數據委員會討論案，依決議執行
教育推廣期	2	需求調查	114 年 1-2 月	內政 AI 應用實作營需求調查	發函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初步調查 AI 輔助業務之需求
	3	教育訓練	3/27-4/16	辦理內政 AI 應用實作營	由 114 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廠商辦理，協助業務單位完成 AI 應用願景
	4	願景提報	4/25	提報業務應用 AI 願景及內政黑客松競賽題目	於第 22 次內政大數據委員會由主辦單位綜合簡報各單位願景，說明 AI 如何應用於公務流程
競賽活動期	5	競賽宣傳	3/15-4/30	發函各機關單位及相關部會，有意參與者可報名線上說明會	
	6	競賽報名	5/1-6/30	至本活動專區填寫「報名表」及上傳「AI 導入業務應用願景構想書」	競賽分為「內政組」及「觀摩組」

階段	項次	項目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競賽活動期	7	初選	7/1-7/11	初審評選出「內政組」及「觀摩組」晉級團隊	擇一日公布通過晉級團隊名單，內政組以 10 隊、觀摩組以 5 隊為原則
	8	輔導應用	7/30	第 1 次內政黑客松工作坊	辦理晉級團隊現場實作
	9	輔導應用 決選	8/6	第 2 次內政黑客松工作坊	以實體方式辦理
	10		8/20	內政組期中成果發表	於第 23 次內政大數據委員會報告成果（暫訂）
	11		9 月中旬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產品或服務發表及 Live Demo	擇一日舉行，同日頒發「觀摩組」獎項及公布「內政組」得獎名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12		頒獎典禮	10 月初	2025 內政黑客松頒獎典禮（內政組）

說明 1：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說明 2：為提升機關 AI 學習應用成效，本次特設「觀摩組」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含一級主計機構）與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同仁共襄盛舉；參賽資格為提案需使用內政大數據（包括 SEGIS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地址識別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銀髮安居精準主動服務、內政人房地模擬資料）與內政部業務單位至少 1 個公開資料集。

陸、教育推廣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含一級主計機構)與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本活動設「內政組」及「觀摩組」2組別，教育推廣僅針對「內政組」，有關之教育訓練則歡迎「觀摩組」旁聽。

內政組：組內成員至少1位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仁。

觀摩組：行政院主計總處(含一級主計機構)與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同仁。

一、需求調查

(一) 調查方式

114年1至2月針對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行AI輔助業務需求調查，提供後續內政AI應用實作營課程規劃參考。

(二) 調查內容

1. 適合透過數據分析或AI優化流程之業務。
2. 業務單位於教育訓練可操作之資料，如經常性產製之圖表、新聞稿及通報等。

二、教育訓練－內政AI應用實作營

(一) 辦理時間：主管班3小時、基礎班4日。

1. 主管班：114年3月27日(星期四)9:00-12:00(併基礎班)
2. 基礎班：114年3月27日(星期四)9:00-16:30
114年4月2日(星期三)9:00-16:30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9:00-16:30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9:00-16:30

(二) 參與人員：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估78人

1. 參訓人員(65人)：主管班15人、基礎班50人。
2. 授課人員(5人)：課程講師1人、實作輔導員4人。
3. 工作人員(8人)：工作人員8人。

(三) 辦理方式

1. 透過內政 AI 應用實作營，帶領學員分階段循序漸進「認識 AI」及「使用 AI」，結構化的學習流程提高對 AI 的接受度，進而實際「應用 AI」。
2. 課程內容特別針對公務流程導入 AI，藉此優化行政執行，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整體效率。

(四) 活動流程

日期	班別	時間	課程內容
3/27 (四)	主管班 基礎班	08：30-09：00	報到入場
		09：00-09：20	長官致詞
		09：20-10：30	生成式 AI 介紹及各部會應用 AI 案例(卡米爾公司)
		10：45-11：45	「AI 應用與好用工具」介紹(莊哲昀執行長)
		11：45-12：00	Q & A
		13：30-16：10	【主題：AI 公文生成與新聞稿產製(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使用環境設定 ➢ 基礎提詞工程(COSTAR) ➢ AI 及 AI Bots 總覽 ➢ 分組實作 ➢ 發表與 Q&A
4/2 (三)	基礎班	09：00-12：00	【主題：AI 公文生成與新聞稿產製(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緻提示工程(MASTERWORK) ➢ SAFER 問答防火牆 ➢ 提示工程應用於工作(繪製圖表、流程圖) ➢ 分組實作、發表與 Q&A
		13：30-16：30	
4/11 (五)	基礎班	09：00-12：00	【主題：AI 客服與流程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示工程整合工作流程 ➢ 巨量提示工程及客製化功能性 AI 工具 ➢ 文件自動生成及管理 ➢ 分組實作、發表與 Q&A
		13：30-16：30	

日期	班別	時間	課程內容
4/16 (三)	基礎班	09：00-12：00	【主題：AI 數據分析與視覺化】 ➤ 資料收集及議題產出 ➤ 數據分析與結果驗算 ➤ 視覺化呈現及自動產製簡報
		13：30-14：30	實作案例分享準備
		14：30-16：30	實作案例及 AI 應用願景分享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內容安排彈性，得視學員學習成效機動調整。

三、願景提報

(一) 提報方式

由內政 AI 應用實作營之主辦單位，綜整各業務單位之實作案例分享及擬定之競賽題目，於第 22 次內政大數據委員會（114 年 4 月份）進行簡報。

(二) 提報內容

1. 分享 AI 如何應用於公務流程。
2. 業務應用 AI 之願景。
3. 評估是否具有參與內政黑客松競賽之發展潛力。

柒、競賽活動

一、參加資格

- (一)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含一級主計機構）與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
- (二) 本活動依參加資格分設「內政組」及「觀摩組」2組別，每團隊人數為1-5人。由成員1人擔任團隊代表人，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與本活動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代表人必須具備下列之一資格：
 1. 內政組：組內成員至少1位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仁。
 2. 觀摩組：行政院主計總處（含一級主計機構）與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同仁，參賽資格為提案需使用內政大數據（包括 SEGIS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地址識別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銀髮安居精準主動服務、內政人房地模擬資料）與內政部業務單位至少1個公開資料集。
- (三) 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與本活動。
- (四) 鼓勵跨單位（包括跨機關、中央地方合作，或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組隊參加。
- (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

二、報名方式

- (一) 團隊須至本活動專區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 (二) 至本活動專區上傳「AI導入業務應用願景構想書」。「AI導入業務應用願景構想書」範本格式至本活動專區下載。

三、競賽初選

- (一) 評選方式：評選委員針對團隊產品進行評分。

(二) 公布方式：擇日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晉級團隊名單，內政組以 10 隊、觀摩組以 5 隊為原則。

(三) 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次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適切性	內政大數據或內政部各業務單位公開資料之應用程度	25%
2	智能性	運用雲端機器學習服務或具其他人工智慧 (AI) 技術	25%
3	可行性	技術整合及未來成果導入公共服務運作之可行度	20%
4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20%
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及衍生服務應用潛力與效益	10%
6	加分項	跨單位組隊 (跨內政部一級單位或機關+3%、跨中央地方+5%、跨民間+2%)	10%

四、輔導應用－內政黑客松工作坊

(一) 辦理重點

1. 透過腦力激盪，聚焦提案執行內容。
2. 盤點提案相關資料，實作分析以深化討論。
3. 向評委專家進行諮詢請益。
4. 跨組經驗交流及提案進程分享。
5. 內政組需參與工作坊，觀摩組則自由參加。

(二) 辦理時間：共計 2 日。

1. 第 1 次工作坊：114 年 7 月 30 日 (暫訂) 9:30-16:30
2. 第 2 次工作坊：114 年 8 月 29 日 (暫訂) 9:30-16:30

(三) 參與對象：預估 90 人。

1. 競賽團隊：內政組及觀摩組合計 15 隊，每隊至多 5 人，計 75 人。
2. 評委專家 3 人。
3. 與會長官 2 人。
4. 工作人員 10 人。

(四) 活動規劃

1. 第 1 次內政黑客松工作坊

(1) 活動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暫訂）09：00-16：30

(2)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09：00-09：20	團隊報到
09：20-09：23	活動開場
09：23-09：28	主辦單位致詞
09：28-09：30	大合照
09：30-10：4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評委專家個別諮詢】
10：40-11：00	休息及換場
11：00-12：1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評委專家個別諮詢】
12：10-13：30	中午用餐及休息
13：30-14：4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評委專家個別諮詢】
14：40-15：00	休息及換場
15：00-16：0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評委專家個別諮詢】
16：00-16：30	評委專家總評

(3) 注意事項

- A. 各隊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建議 2-3 台）、延長線，及可實際操作之提案相關資料。
 - B. 【評委專家個別諮詢】由主辦單位事先排定各組諮詢順序，各組順序另於行前通知。個別諮詢進行方式，先由團隊介紹提案內容、階段性作法及預期目標（7 分鐘），再由評委專家提供精進建議與問答諮詢（8 分鐘）。
2. 第 2 次內政黑客松工作坊

(1) 活動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暫訂）09：00-17：00

(2)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09：00-09：20	團隊報到
09：20-09：30	活動開場
09：30-09：40	長官勉勵致詞
09：40-10：40	【提案團隊電梯簡報】
10：40-10：45	大合照
10：45-11：00	休息及換場
11：00-12：0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
12：00-13：30	中午用餐及休息
13：30-14：45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提案自檢及快充】
14：45-15：00	休息及換場
15：00-16：20	【團隊實作及跨組交流】及【提案自檢及快充】
16：20-16：30	主辦單位說明決選事宜

(3) 注意事項

- A. 各隊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建議 2-3 台）、延長線，及可實際操作之提案相關資料。
- B. 【提案團隊電梯簡報】由各組事先抽籤排定報告順序，各組順序另於行前通知。每隊輪流上台，向長官介紹團隊成員及提案內容，每隊 4 分鐘（提案介紹 210 秒、換場 30 秒）。
- C. 【提案自檢及快充】由主辦單位事先排定各組順序，並另於行前通知。提案進行時，由團隊依決選指標說明自評分數及理由，針對自評弱項向評委專家請益（10 分鐘）。

五、競賽決選

- (一) 決選評選方式：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決選委員進行產品發表，並現場 Demo 完整的作品功能，及展現「AI 創新」之實作成果。

(二) 決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三)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次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適切性	內政大數據或內政部各業務單位公開資料之應用程度	20%
2	智能性	運用雲端機器學習服務或具其他人工智慧 (AI) 技術	20%
3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20%
4	實用性	產品的實用程度	20%
5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20%
6	加分項	民眾接受度及衍生服務應用潛力與效益	10%

六、獎勵方式

(一) 獲獎團隊將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獲得獎金（或獎勵）及獎狀。

(二) 獎金及獎狀

1. 內政組

獎勵內容	名額
金 獎：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銀 獎：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銅 獎：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佳 作：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潛力獎：獎狀一紙	非定額

2. 觀摩組

獎勵內容	名額
創新獎：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佳 作：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潛力獎：獎狀一紙	非定額

(三) 注意事項

1. 依據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30% 以下，因此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依參與本活動作品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減或從缺」辦理。
2. 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評定作品品質給予佳作或潛力獎，惟獎金總數需符合前項規定辦理。
3. 參與本活動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並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5.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且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1) 獲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獲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2) 獲獎獎金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6. 主辦單位得依公布生效之 114 年度預算額度調整或取消獎金金額。

(四) 行政獎勵

- 1.獲獎團隊：決選獲獎團隊之相關單位主管記功一次，主要辦理人員最高得記功二次，參與人員得各在最高嘉獎二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2.前揭團隊為內政部或所屬機關者，可依據「內政部績效評核作業計畫」提報當年度及上年度11、12月辦理重大事項圓滿達成任務，並獲優異績效，經「績效評核審議小組」審核通過者進行加分。
- 3.參賽作品可於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提報，內容如經採納或認可，個案具體績效可依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第四點辦理後續個人敘獎事宜。

捌、注意事項

- 一、團隊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二、參與本活動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既有產品參與本活動，需敘明參與本活動後該產品新增的功能或服務。如有侵權爭議，團隊所有成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與本活動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金（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與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四、參與本活動作品如曾在其他活動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與本活動。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與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與及獲獎資格之權利。
- 五、參與本活動作品（含簡介或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與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活動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

格之誣衊，參與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參與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活動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主辦單位。
- 七、獲獎團隊同意優先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雙方得協定合理報酬進行後續承作（獲獎團隊如不同意提供，應說明理由）。
- 八、基於管理需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聯繫、寄送相關訊息等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團隊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及獲獎資格。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團隊所有成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十一、團隊成員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影響參與本活動或獲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凡獲選之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及後續效益追蹤至少1次。
- 十三、團隊應遵守本計畫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與本活動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計畫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本計畫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更新、修改、異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專區公告為依據。

玖、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含獎金）已列入「114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執行工項，由內政部114年度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內政部114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如附件3）

拾、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 二、聯絡窗口：王芝家小姐、廖志鴻先生
- 三、聯絡電話：(02) 2356-5348、(02) 2356-5352
- 四、活動專區：（內政大數據服務平台網頁）
- 五、e-mail：moi1454@moi.gov.tw、moi9253@moi.gov.tw
- 六、聯絡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9樓